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威工信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
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个坚

决”决策部署,根据《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和《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鲁工信原〔2021〕134号)文件精神要求,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威海市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12日

威海市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个坚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淘汰水泥熟料、水泥粉磨落后低效产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和威动能办〔2021〕1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整顿水泥行业建成产能,全面关停退出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和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大幅压减低效落后产能,推动全市水泥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全省水泥熟料、水泥粉磨清单管理制度,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严格按照水泥行业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投资管理、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对全市所有水泥熟料、水泥粉磨建成和在建项目进行梳理排查,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理。

(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科学安排产能整合退出时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做好员工安置、债务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各项工作。

(三)多措并举,务实推进。对照鲁动能〔2021〕3号和威动能办〔2021〕1号文件确定的任务目标,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标

准、价格措施,倒逼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有效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允许符合条件的退出产能开展省内交易,优化行业发展布局。

三、合规性审查标准

(一) 手续是否齐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应具备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根据鲁发改办〔2010〕1691号文件规定,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清理整顿的水泥熟料项目,按清理整顿意见执行。

(二) 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等文件规定,2004年7月16日至2014年10月31日,水泥项目(含熟料、粉磨)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014年11月1日至今,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同级技术改造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 水泥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同时期立项水泥熟料、粉磨项目适用相应的指导目录文本,不得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范围。

2. 2010 年 11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除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和特种水泥生产外,单线建设要达到日产 4000 吨级水泥熟料规模;新建水泥粉磨站的规模要达到年产水泥 60 万吨及以上。2016 年 6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 年第 26 号)宣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废止,文件有效期内水泥建设项目应符合上述要求。

3.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要求,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原则上不再批准水泥等行业扩大产能项目。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要求,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4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核准、备案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新增授信等手续,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09 年 9 月 26 日起,全省不得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

粉磨项目。

(四)产能置换要求

1. 水泥熟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工信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不同时期项目适用相应产能置换政策。

2. 水泥粉磨。根据产能过剩行业不得新增产能的要求,2009年9月26日至2021年4月12日鲁动能〔2021〕3号文件印发,水泥粉磨产能置换比例应不低于1:1。鲁经信〔2015〕96号文及2013年关于水泥磨机产能置换改造实施方案批复的三个文件有效期截止2021年4月12日。

四、实施步骤

(一)区市自查初审

各区市发改、工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摸清本区市所有在建、建成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形成项目清单。水泥熟料实际产能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核定;水泥粉磨实际产能按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产能核定标准》(T/CCAS007-2019)核定。在此基础上,对照合规性审查标准,对项目是否合规进行定性,需同时符合各项审查标准方可认定为合规项目。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各区市将项目底表(见附件 1、2)、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3)及审查意见报市发改委、工信局。其中,附件 1、2 及审查意见需加盖六部门公章。

(二) 市级组织审查

对各区市上报的违规项目和合规项目,市发改委、工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逐一复查,形成审查意见,加盖六部门公章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底前报送省发改委、工信厅。

(三) 省确认形成清单

省发改委、工信厅会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省级审查意见反馈各市政府确认,存有异议的组织权威专家现场核实确认,形成全省水泥熟料、水泥粉磨最终清单,作为分类处置依据。

(四) 实施分类处置

1. 对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违规项目,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淘汰类装置,区市工信、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企业立即停产,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拆除退出,并由市及区市两级组成联合验收组完成验收。

2. 对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指鲁动能 3 号文件已经确定的 2022 年底退出的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

熟料生产线除外)、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合规项目,区市工信、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进行拆除退出,并由市及区市两级组成联合验收组完成验收。

3. 对 2500 吨/日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3.2 米以上水泥磨机违规项目,区市发改、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属地责任,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3.8 米及以上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项目,且按照鲁动能〔2021〕3 号文件标准落实置换产能的,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生产。2022 年 6 月底前,相关手续仍不完备的,各区市工信、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进行拆除退出,并由市及区市两级组成联合验收组完成验收。

4. 按鲁动能〔2021〕3 号文件要求,省相关部门将根据职责分工,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达不到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限期 2022 年 6 月底前整改到位,完不成的予以关停退出。达不到效益、水耗等标准要求的,通过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

(五)实施产能置换

1. 核定置换产能。合规产能可以用于产能置换。相关手续齐备,各项手续产能不一的情况可以用于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数量取各手续载明产能或实际产能的最低值。其余不合规产能或属于淘汰类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区市自查初审、省市级复查确认阶

段,对可参与置换的产能同步进行核定。

2. 推进产能置换。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水泥粉磨产能置换操作程序参照水泥熟料执行,相关要求按鲁动能〔2021〕3号文件执行。

3. 严把准入关口。新建水泥项目在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的基础上,水泥熟料项目建设规模应不低于4000吨/日,水泥磨机项目内径应不低于3.8米,建设规模应不低于100万吨/年。

(六)促进规范发展

对合规的建成水泥项目,省工信厅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后,2022年3月底前,审核确认形成水泥熟料、水泥粉磨企业、装置、产品、产能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新建项目、整合退出等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开。清单外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视为违规项目,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省市场监管局不予生产许可。若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注销或建议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对确定保留的和通过产能置换新建的水泥项目,各区市要按照“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的要求,对标国内行业标杆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 附件: 1. 威海市水泥熟料项目汇总表
2. 威海市水泥粉磨项目汇总表
3. 相关证明资料清单

附件1

威海市水泥熟料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设计产能 (吨/日)	立项产能 (吨/日)	环评产能 (吨/日)	水泥窑(直 径*长度)	实际产能 (吨/日)	立项 手续	立项 时间	土地 手续	规划 手续	环评 手续	能评 手续	生产 许可	是否合 规(是/ 否)	备注
示例	***公司	济南市	历下区	1000	2000	1000	3.2*46m	1000	历下区 发改局,文 号	2008年10月	历下区 国土局,文 号	历下区 规划局,文 号	历下区 环保局,文 号	—	国家质 监局,文 号	否	

填表说明: 1. 实际产能按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计算; 2. 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手续, 具备的在表格里填写审批部门及文号, 不具备的填无。

威海市水泥粉磨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管磨机规格		预粉磨(辊压机或辊磨机)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设计产能(万吨/年)	立项产能(万吨/年)	环评产能(万吨/年)	实际产能(万吨/年)	立项手续	立项时间	土地手续	规划手续	环评手续	能评手续	生产许可	是否合规(是/否)	备注
				内径*长度m	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示例	***公司	济南市	历下区	3.2*13	1600	1800	100	120	80	80	历下区发改局,文号	2008年10月	历下区国土局,文号	历下区规划局,文号	历下区环保局,文号	—	国家质量监督总局,文号	否	

填表说明：1. 实际产能按《水泥产能核定标准》（T/CCAS007-2019）计算；2. 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手续，具备的在表格里填写审批部门及文号，不具备的填无。

附件 3

相关证明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立项手续
3. 土地手续
4. 规划手续
5. 环评手续
6. 能评手续
7. 生产许可证